

梅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曾永祥 陈亮
等级	特急·明电	梅市明电〔2022〕141号	梅机发号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梅州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五年 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梅州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45号）、《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文物革发〔2021〕41号）、《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要求，切实加强新时代梅州市革命文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弘扬革命精神、继承革命文化为核心，统筹推进全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传承，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展示传播，深化革命文物价值挖掘和创新利用，提升革命文物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教育效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落实革命文物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坚持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理念，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筑牢新时代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坚持科学保护。坚持全面保护和整体保护、统筹抢救性

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确保革命文物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以重点项目为抓手，提升革命文物的科技保护质量和水平，做到既应保尽保，又突出重点。

——坚持教育为重。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把红色资源利用好、红色传统弘扬好、红色基因传承好，充分发挥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相传，不断增强革命文化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坚持守正创新。立足于保，保用结合，促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文化建设、旅游提质相结合，与乡村振兴、老区发展相结合，与惠及民生、增进福祉相结合，激发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的动力和活力。

（三）实施范围。本计划中的革命文物是指我市目前已列入或行动计划期间内列入革命文物名录的革命文物。

（四）发展目标。进一步深化革命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与传播，实施红色革命文化研究工程、革命题材文艺精品创作工程、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等，发挥革命文物服务大局、资政育人和推动苏区振兴发展的独特作用，助推梅州市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激发文物事业发展活力。到2025年末，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达到三个目标：

1. 全面改善全市革命文物保存状况，全部排除市级以上革命文物类文物保护单位险情，具备条件的全部对公众开放；

2. 提级保护一批革命文物类文物保护单位，落实“四有”工

作及其保护措施；

3. 重要革命旧址的保护展示、管理服务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同时策划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革命文物精品展，做到见人见物见精神。

二、主要任务

（五）强化资源管理，夯实革命文物基础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革命文物定期排查制度，全面调查辖区内革命文物情况，建立排查档案并报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存在险情的革命文物制订修复计划；要组织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专题调研，加强对革命文物的研究阐释；要实施红色经典出版文化工程，系统整理发生在梅州红土地上的革命先烈事迹，积极构建红色革命精神谱系。

（六）健全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机制。各县（市、区）要加强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日常保养和巡查监测，对存在重大险情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及时把新发现的革命文物依法纳入保护范畴，优先把具有重要价值的革命旧址核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文物实施保护措施，不得擅自迁移、拆除。

（七）加强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管理，着力改善馆藏保护条件。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可移动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的调查与征集，做好馆藏革命文物的认定、定级、建账和建档；要实施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及时抢救修复濒危珍贵革命文物，优先保护材质脆弱的珍贵革命文物。革命历史类博物馆（纪念馆）应兴建或改建符合标准的文物库房，完善

馆藏革命文物监测调控设施，改善革命文物藏品保管、陈列条件。

（八）扩大开放范围，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宣传、文化旅游（文物）部门管理使用的革命文物类文物保护单位应全部对外开放。各县（市、区）要加大革命文物展示力度，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策划系列具有鲜明教育作用、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展览和宣教活动，运用红色资源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利用市场机制开发更多文化创意产品，促进文化消费。

（九）加强陈列布展和创意审核，筑牢新时代意识形态安全防线。从严从实抓好意识形态责任制，宣传、文化旅游（文物）、党史部门要切实把握好政治关和史实关，加强对革命文物展览展示内容审查、文创产品授权开发内容的把关审核，规范展陈讲解词内容和讲解员行为，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十）打造系列展览，提升革命文物展示水平。策划打造一批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在保持博物馆、纪念馆基本陈列和革命旧址原状陈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深化研究、及时补充彰显时代精神的展陈内容。结合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和中华民族传统节庆，举办面向社会特别是青少年的主题展览或流动展览等宣传教育活动。

（十一）创新传播方式，发挥革命文物教育功能。建立革命旧址、革命历史类博物馆（纪念馆）与周边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部队、城乡社区的共建共享机制，有计划组织参观学习。加强革命文物数字资源开发利用，构建“互联网+革命文物”网络教育新平台，生动传播梅州革命文物蕴含的红色文化

精神。

（十二）促进融合发展，凸显革命文物文旅融合。精心打造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精品历史文化游径、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擦亮梅州红色文化名片；协同推进南粤古驿道、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中央红色交通线建设；宣传推广红色旅游资源，践行文旅融合，推动梅州全域原中央苏区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项目

（十三）文物保护级别提升工程。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革命文物基础设施建设，对现有革命旧址进行保护性修缮，完善硬件设施；积极开展文物保护级别提升工作，力争提级保护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和革命历史类博物馆（纪念馆），全力支持叶剑英元帅纪念馆参加博物馆评估定级工作。

（十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深入挖掘具有梅州特色的红色文化资源，把丰富的实物史料转化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鲜活教材；要系统调查征集包括在梅州地区形成留存的与党史、党的重要活动、重要事件或重要人物相关的各种载体、各种类型的文献档案史料；全面提升反映梅州党史的重大事件遗迹、重要会议遗址、重要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旧居保护展示水平；组织实施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引领意义的革命旧址保护重点工程和馆藏革命文物修复计划。

（十五）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工程。结合我市革命文物资源类别和分布情况，实施一批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项目。

1. 以三河中山纪念堂、梅县邓仲元旧居和仲元小学旧址为代表的辛亥革命至大革命时期的重要革命文物。

2. 以“八一”起义军三河坝战役烈士纪念碑、棣萼楼——中央红色交通线大埔中站仓库（含大水坑物资码头）旧址、缙谿堂——中央红色交通线大埔中站多宝坑小站旧址、仁居红四军第一纵队革命旧址、东江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遗址、马图红四军军部旧址、同怀别墅等为代表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重要革命文物。

3. 以谢晋元故居为代表的抗日战争时期的重要革命文物。

（十六）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工程。结合“5.18 国际博物馆日”等活动举办革命文物系列精品陈列展览；利用革命文物及档案资料策划举办“梅州红色档案文献展”等革命文物主题展览，拓宽社会教育覆盖面。

（十七）革命文物宣传传播工程。深挖红色题材内涵，持续打造红色题材精品力作，弘扬革命精神、传承革命价值；继续争取国家艺术基金支持，打造反映听党指挥、无私奉献、不怕牺牲、艰苦奋斗的舞台经典剧目；运用“互联网+革命文物”拍摄制作梅州革命人物故事微视频，举办“红色苏区·大美梅州”美术作品展评，生动传播梅州红色文化。

（十八）革命文物平安工程。加强革命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重点实施一批革命文物类文物保护单位和革命历史类博物馆（纪念馆）的安防、消防、防雷工程；夯实基层革命文物安全管理，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加大文物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确保革命文物本体和周边环境、历史风貌不受破坏。

四、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保护文

物也是政绩的理念，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市、县两级要建立革命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建设专职、兼职和志愿者三结合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队伍，加强统筹规划和指导、督促检查，开展具有梅州特色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革命文物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十）加大财政投入。市、县两级财政应安排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专项经费，支持对革命文物的资料挖掘与整理、保护修缮、安防消防工程建设等。各县（市、区）应将革命文物保护作为支持重点，进一步完善革命文物保护财政保障机制；实施革命文物相关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强化监督审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健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多元投入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二十一）加强人才建设。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要明确负责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机构和力量，明确革命文物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及产权人的保护职责，加强革命文物资料挖掘、整理研究以及保护利用工作人才队伍的建设，满足革命文物保护机构自身建设和社会需求。

（二十二）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市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及时通报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情况。

附件：梅州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任务分解表

附件

梅州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安全排查	对辖区内革命文物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掌握革命文物的保存状况、保护需求、项目组织、基础设施和管理使用情况。	开展摸底排查，建立排查档案，形成摸底排查报告，对存在险情的革命文物，视轻重缓急，制定修复计划。					市文广旅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党史研究室、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嘉应学院
2	提级保护	开展不可移动革命文物提级保护工作和革命博物馆纪念馆质量等级提升工作。	积极开展文物级别提升工作，力争提级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全力支持叶剑英元帅纪念馆参加博物馆评估定级工作。					市文广旅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统战部、市委党史研究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方志办、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
3	研究阐释	开展课题研究，编写研究成果。	按年度开展革命文物相关课题研究，撰写研究成果。					嘉应学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统战部、市文广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市社科联
4	保护利用	实施重点工程，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	对梅县区的仪园、邓仲元旧居、梅南镇广东工农革命军东路第十团团部旧址；平远县的宝善居、姚子青故居；大埔县的棣萼楼——中央红色交通线大埔中站仓库（含大水坑物资码头）旧址、缙谿堂——中央红色交通线大埔中站多宝坑小站旧址、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机关旧址、闽粤赣边区党委和边纵活动旧址；					市文广旅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党史研究室、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叶剑

			丰顺县的东江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遗址、马图红四军军部旧址、李坚真故居；蕉岭县的中共蕉岭县委成立旧址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进行保护修缮。同时积极推进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加固、布展工程，协同推进南粤古驿道、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中央红色交通线、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等建设。		英纪念园管理局
5	保护展示	结合我市革命历程特点及革命文物资源类别和分布情况，实施一批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项目。	对以三河中山纪念堂、梅县邓仲元旧居为代表的辛亥革命至大革命时期，以“八一”起义军三河坝战役烈士纪念碑、棣萼楼——中央红色交通线大埔中站仓库(含大水坑物资码头)旧址等中央红色秘密交通线、仁居红四军第一纵队革命旧址、东江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遗址、马图红四军军部旧址、同怀别墅等为代表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以谢晋元故居为代表的抗日战争时期的重要革命文物，进行修缮保护或陈列展示，推进重要革命旧址、纪念场馆相关展示服务设施建设，提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市文广旅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党史研究室、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6	精品展陈	积极开展梅州党史文物、文献档案史料调查征集，结合重大活动和节庆，举办革命文物系列精品陈列展览。	叶剑英元帅纪念馆全方位充实展陈内容，适量增加叶帅生前使用的实物，运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生动展示叶帅生平和伟人精神；梅县区对同怀别墅、广东工农革命军东路第十团团部旧址、仪园开展陈列布展；兴宁市利用博物馆现有馆藏革命文物进行陈列布展，同时打造何天炯故居陈列展览，完成红五十团团部旧址布展；蕉岭县对谢晋元故居陈列布展进行优化、展示提升；丰顺县在坚真纪念馆举办 30 位女红军长征事迹展、地方红色革命文物史料展、坚真大姐在梅州战斗剪影展；五华县举办梅州五华苏区革命历史博物馆陈列展。	市文广旅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党史研究室、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市方志办
7	宣传传播	深挖红色题材内涵，继续打造红色题材精品力作；积极开展“互联网+革命	梅县区以梅南九龙嶂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内发生的革命故事为创作背景和素材，创排大型山歌剧。兴宁市通过文旅体公众号平台展示革命文物，积极开展红色讲解员培养活动；蕉岭县开展	市文广旅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

		文物”宣传传播；开展红色法治文化宣传教育；组织广大美术工作者创作一批红色文化的美术精品。	“红色文化进学校”，鼓励各级学校、党校到革命旧址开展现场教学和研学；大埔县开展“埔博课堂”、红色直播，红色小小讲解员培训；丰顺县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红色讲解员培训等活动；五华县通过文广旅体、文博等微信公众号、五华新闻等媒体及数字化展示传播五华红色文化。利用我市广东红色法治文化遗存深入开展红色法治文化宣传教育。组织举办“红色苏区·大美梅州”美术作品展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叶剑英纪念馆管理局、嘉应学院、市财政局、市文学艺术联合会、梅州日报社
8	文旅融合	深度挖掘红色资源，打造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精品历史文化游径、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梅江区开发华南教育历史主题游径、红色经典景区熊锐故居，开发红色文创产品等；梅县区对石扇镇肖向荣故居、水车镇仪园、隆文镇蒲风故居和梅南九龙嶂革命旧址群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进行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同时打造“叶帅故里·大美梅县”雁洋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梅南九龙嶂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大埔县将三河中山纪念堂、棣萼楼—中共中央红色交通线大埔中转站仓库（含大水坑物资码头）旧址等、中共南方（局）工作委员会机关旧址分别打造成国家3A级景区；兴宁市依托罗屏汉故居建设大坪镇红色教育基地，打造水口红色文化旅游区；丰顺县开发打造中国工农红十一军诞生旧址群、马图红四军军部旧址、坚真纪念馆等精品旅游路线；五华县打造古大存故居、曾国华故居、黄国梁故居等红色精品旅游路线。	市文广旅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教育局、叶剑英纪念馆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方志办、市财政局
9	平安工程	重点实施一批革命文物类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工程。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谢晋元故居实施建筑消防工程。期间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指导各单位申请国家专项资金。	市文广旅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叶剑英纪念馆管理局

10	资金投入	加大市级和各县(市、区)级财政预算额度,进一步提高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财政资金投入。	市、县(区)级财政要根据财力,优先安排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专项经费。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党校、市文广旅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1	人才建设	选拔引进文物类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加大与市内高校合作,培养本土专业人才。	制定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人才支撑方案,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加强与嘉应学院合作,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	市文广旅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